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簡學仁、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5 至 6 頁)。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1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人事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採購及付款、銷售及收款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41 項。

(二)上述稽核計畫項目對本公司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7 至 11 頁)，並已於 5 月 12 日依規定完成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 9 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6%至 20%。
2. 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評比連續 4 年獲得 A⁻領導等級。
3. 推動節能減碳，二氧化碳減少排放 8,927 噸及節電 910 萬 7,115 度。
4. 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截至 111 年底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為 205 件。
5. 鑑別出「溫室氣體管理」、「能源管理」等潛在風險項目，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減緩措施等。
6. 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7. 深化與員工、投資人與法人、顧客、供應商、媒體、政府單位及鄰近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溝通(詳如議程第 12 至 13 頁)。

(三)前述報告書已提請 112 年 5 月 19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根據 GRI Standards 2021, AA1000AS v3 第 1 應用類型查驗及頒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後續由董事會持續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原計畫時程完成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查證作業(詳如議程第 1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1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一)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1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1. 於樹林廠區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計每年發電量 33 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326 噸，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工。
2. 擬於 112 年購買綠電 300 萬度、113 年購買綠電 1,341 萬度，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1 萬 6,226 噸。

(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請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推選新任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整，茲擬訂 112 年 6 月 2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7 月 19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獨立董事林大生、簡學仁及莊水吉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董事湯安得先生、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董事湯安得先生、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獨立董事林大生、簡學仁、莊水吉及董事湯安得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鄒明仁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